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公佈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增加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供貨及服務協議及租賃合同1(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獲通過之決議案包括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認可及確認。

鑑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預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批准上限將難以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因此，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增加批准上限，但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保持有效，不作修改。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亦披露，租賃合同1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中非技術經營規模擴大，租賃合同1項下所租賃之辦公室單位難以容納所有員工。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作為承租方)與中國成套(作為業主)就增加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306、307及405室之辦公室單位訂立租賃合同2。

本公佈提供有關建議增加上限及租賃合同2之詳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成套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士；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3%），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ii)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故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及供貨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及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超過批准上限，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重新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租賃合同

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合同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供貨及服務協議並無變更，且仍保持十足效力，以及租賃合同獲豁免，故僅增加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加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增加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增加上限之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信函；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信函；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供貨及服務協議與租賃合同1(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獲通過之決議案包括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認可及確認。

鑑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預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批准上限將難以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因此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增加批准上限，但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保持有效，不作修改。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亦披露，租賃合同1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中非技術經營規模擴大，租賃合同1項下所租賃之辦公室單位難以容納所有員工。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作為承租方)與中國成套(作為業主)就增加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306、307及405室之辦公室單位訂立租賃合同2。

本公佈提供有關建議增加上限及租賃合同2之詳情。

## 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各非洲公司與中非技術訂立一份獨家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各非洲公司同意獨家向中非技術下達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訂單，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初步為期三年。

##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 批准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批准上限分別為13,140,000美元(約102,492,000港元)、14,191,000美元(約110,690,000港元)及14,901,000美元(約116,228,000港元)。

###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65,372,000港元，並未超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

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採購金額約為75,211,000港元，約佔本年度批准上限之68%。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批准上限。

## 建議增加上限之理由

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預計批准上限將難以滿足本集團之預期採購之需要。因此董事會建議就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所訂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增加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增加金額2,531,000美元（約19,742,000港元），相當於將批准上限增加約17.84%，以滿足向中國成套採購之需要。鑑於近期商品價格上漲，馬達加斯加當地客戶已增加設備及原材料之訂單以加快檢修及翻新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並隨即為本年度開始服務的生產設施的商業化生產增訂原料。該等訂單較二零零九年初期就批准上限之最初預期大大提前。需求增加導致向中國成套之採購量增加，故批准上限亦應相應增加。

董事會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增加金額7,147,000美元（約55,747,000港元），相當於將批准上限增加約48%。二零一一年之建議增加幅度主要是由於須根據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正川有限公司、正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共同訂立之新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就新乙醇生化燃料業務（「新乙醇業務」）購買廠房及機器而導致預算增加所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此刊發公佈，本公司亦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就此刊發通函。董事會預計，倘能達致（其中包括）合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會於明年開始獲得來自該合資公司之訂單。

## 建議增加上限

	批准上限	建議 增加金額	建議 增加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191,000美元 (約110,690,000 港元)	2,531,000美元 (約19,742,000 港元)	16,722,000美元 (約130,43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901,000美元 (約116,228,000 港元)	7,147,000美元 (約55,747,000 港元)	22,048,000美元 (約171,975,000 港元)

## 利益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今，中國成套一直向中非技術提供(其中包括)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非洲公司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鑑於中國成套能一如既往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符合本集團在數量、質量控制及物流支援方面的要求，本集團擬根據供貨及服務協議進一步向中國成套採購。增加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可靠供應源，以擴展其與非洲公司及諸如(根據合資協議須予合作之)合資公司等其他公司之業務規模。

##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 批准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批准上限分別為21,899,000美元(約170,812,000港元)、23,651,000美元(約184,478,000港元)及24,834,000美元(約193,705,000港元)。

### 過往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54,317,000港元，該金額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批准上限相符。

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銷售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31,635,000港元，約佔本年度批准上限之71%。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所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批准上限。

### 建議增加上限之理由

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預計批准上限將難以滿足本集團之預期銷售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就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所訂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增加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增加金額3,280,000美元(約25,584,000港元)，相當於將批准上限增加約13.86%。鑑於近期商品價格上漲，馬達加斯加當地客戶已增加設備及原材料之訂單以加快檢修及翻新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並隨即為本年度開始服務的生產設施的商業化生產增訂原料。該等訂單較二零零九年初期就批准上限之最初預期大大提前。結果導致銷售額大幅提升，因此須增加針對非洲公司之批准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對非洲公司之銷售額批准上限增加金額7,726,000美元(約60,263,000港元)，相當於將批准上限增加約31.11%。建議增加幅度主要根據過往銷售額增長率(其中二零一零年中期之銷售額增長率為62.30%)，以及二零一一年因新乙醇業務廠房及設備銷售額預期增加而設立之新銷售額目標而釐定。

### 建議增加上限

	批准上限	建議 增加金額	建議 增加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651,000美元 (約184,478,000 港元)	3,280,000美元 (約25,584,000 港元)	26,931,000美元 (約210,06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834,000美元 (約193,705,000 港元)	7,726,000美元 (約60,263,000 港元)	32,560,000美元 (約253,968,000 港元)

### 利益

鑑於本集團與非洲公司之業務合作加強，以及董事會對非洲公司之訂單數量及支付歷史，以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供貨及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毛利分別約為87,312,000港元及51,479,000港元感到滿意，增加與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有助於中非技術自彼等公司接獲更多訂單及為本集團提升銷售額，並可增加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及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上限乃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需要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述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租賃合同

### 租賃合同1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合同1向中國成套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402、403、404及610室之物業，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53,440元(約642,000港元)，管理費為每年人民幣16,596元(約19,000港元)。

### 租賃合同2

由於中非技術之經營規模擴大，租賃辦公室單位所不足以容納所有員工。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合同2向中國成套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306、307及405室之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70,820元(約198,000港元)，管理費為每年人民幣8,541元(約10,000港元)。

## 根據租賃合同之總支出

	租賃合同1	租賃合同2	總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金為 人民幣553,440元 (約642,000港元)， 及管理費為 人民幣16,596元 (約19,000港元)	租金為 人民幣170,820元 (約198,000港元)， 及管理費為 人民幣8,541元 (約10,000港元)	人民幣749,397元 (約8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金為 人民幣553,440元 (約642,000港元)， 及管理費為 人民幣16,596元 (約19,000港元)	租金為 人民幣170,820元 (約198,000港元)， 及管理費為 人民幣8,541元 (約10,000港元)	人民幣749,397元 (約86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租賃合同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每年人民幣724,260元(約840,000港元)及人民幣25,137元(約29,000港元)，總計為每年人民幣749,397元(約869,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 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

##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3%，為一名主要股東。

##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之資料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乙醇產品。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乙醇產品。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乙醇產品。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乙醇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v)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成套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士；
- (v)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3%），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vi)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故該等非洲公司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合同及供貨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及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超過批准上限，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重新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租賃合同

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合同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供貨及服務協議並無變更，且仍保持十足效力，以及租賃合同獲豁免，故僅增加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增加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增加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增加上限之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信函；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信函；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非洲公司」	指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該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批准上限」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設備及原材料」	指	原產地為中國之設備、機器、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就建議增加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註冊機構
「獨立股東」	指	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增加上限」	指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供貨及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增加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修訂和補充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四項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及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而「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租賃合同」	指	租賃合同1及租賃合同2

「租賃合同1」	指	中國成套(作為業主)與中非技術(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402、403、404及610室之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租賃合同2」	指	中國成套(作為業主)與中非技術(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306、307及405室之辦公室單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 僅供識別